

证券代码：000422
债券代码：112019

证券简称：ST 宜化
债券简称：09 宜化债

公告编号：2019-09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的 2009 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 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9 宜化债
- 3、债券代码：112019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回售实施完毕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债券余额为 5.60 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82 号文件核准发行
- 6、债券期限：10 年（第 3 年和第 6 年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75%
- 9、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
- 10、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 级
- 12、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5.75%，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 1,057.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兑息金额为 1,046.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兑息金额为 1,057.50 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 2、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
- 3、兑付兑息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本公司将采取场外兑付的方式，另行公告。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关于向 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关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法定代表人:卞平官

联系人:强炜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48

邮政编码:4430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5902

邮政编码：100032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301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